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U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4 期 (总第 206 期)

20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 2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通知的意见..... | 5 |
|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意见的实施意见..... | 9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 | 11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 | 14 |

本级文件

| |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省政府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意见 | 22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任务分工》的通知 | 24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社会公墓(塔陵)建设经营情况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26 |

人事任免

| | |
|-------------------------|----|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军免职的通知 | 28 |
|-------------------------|----|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88 号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已经2015年2月25日省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魏 宏

2015年3月19日

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

第一条 为防治灰霾污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灰霾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农业等有关部门以及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灰霾污染防治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在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杂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空气中灰霾控制作为主要指标

纳入目标绩效管理。对未完成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的,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与相邻同级人民政府建立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实行重点区域、重点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会商机制,实施协作执法、信息共享、预警应急等联防联控措施。

第五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永久性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主动开展自行监测,并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监测。

省、市(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重点污染源单位名单。重点污染源单位应当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和运行管理监控平台,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第六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在非紧急情况下使用大气污染物应急排放通道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七条 火电、钢铁、水泥、建材、有色、石化和煤化工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确保正常运行,并建立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第八条 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发利用。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对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分、高灰分的煤矿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对洗选后仍不达标的煤炭,应当配套建设专门利用设施,并使其排放达到规定标准。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煤炭。

第九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布禁燃区范围和高污染燃料种类。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市(州)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清洁能源。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设备。逐步淘汰现役燃煤的电厂、自备电站、供热锅炉、炼化企业锅炉、工业园区锅炉和工业炉窑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设备。

第十一条 石材加工企业应当优先采用湿法加工工艺,无法使用湿法工艺的石材加工企业应当安装收尘装置,防治粉尘污染。

城市市区内从事石材销售、加工、装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得进行露天切割、打磨等作业。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规定的限值标准。

石化、有机化工、电子、装备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工业涂装等产生含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或者溶剂,建立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台账;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应当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作业,并安装污染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系统,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储油(气)库、加油(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使用油(气)罐车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水利、交通运输、能源等各类土木工程以及建筑拆除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施工扬尘污染,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应当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并采取抑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密闭遮盖。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应当由享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

道路及相关土木施工、拌和设备除尘应当达标,热沥青混合料拌和烟气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六条 运输矿石(粉)、煤炭、肥料、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粉状、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

第十七条 定时对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进行清扫保洁,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第十八条 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矿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防止产生扬尘。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渣土消纳场、燃煤电厂贮灰场和垃圾填埋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采取措施

防治扬尘污染。

第十九条 城乡规划区内裸露地面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第二十条 矿山开采应当防治扬尘污染;存放尾矿、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采取设置围挡、防尘布(网)等防尘措施;矿山开采后应当及时回填、绿化,修复生态。

第二十一条 在用机动车的所有者应当按照《四川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的规定,对机动车排气污染情况进行定期检验。

第二十二条 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限期淘汰黄色标志机动车和老旧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域大气污染状况,依法对黄色标志机动车采取限制区域、限制时间行驶的交通限制措施。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船舶检验机构依法对船舶排气污染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二十五条 市(州)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秸秆禁烧区,禁止在禁烧区内露天焚烧秸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环境保护、农业、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部门适时进行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和区域联防联控。

第二十六条 清扫城镇道路的落叶、杂草应当规范化收集、处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落叶、杂草。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

第二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划定露天烧烤经营区,规范露天烧烤行为。

第二十九条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和使用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排放的油烟、烟尘等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禁止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

第三十条 从事汽修、五金加工、干洗等经营服

务活动,应当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不得在露天进行喷涂作业。

第三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和烟粉尘,应当安装达到国家和省排放标准的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处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

燃煤电厂、水泥、石化、钢铁等高污染排放企业应当制定应急预案。

第三十三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平台和会商机制,及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指导公众采取相关措施。

第三十四条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的情况下,相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发布大气污染应急公告,依法采取责令排污单位限产停产,机动车限行,城区建筑工地停工,幼儿园、学校停止组织户外体育活动以及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露天切割、打磨石材等作业,造成大气污染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未在密闭环境中进行作业,未安装污染治理设备和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未建立台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按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应当密

闭贮存物料未密闭贮存,或者未按照要求采取措施造成污染的,由市(州)、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存放尾矿、废石、废渣、泥土等未采取设置围挡、防尘网(布)等防尘措施,造成大气污染的,由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秸秆禁烧区内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落叶、杂草的,由市(州)、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等产

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的,由市(州)、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露天进行喷涂等作业,造成大气污染的,由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灰霾污染,是指在一定气象条件下由于人为排放以及在空气中二次生成的大气污染物造成空气中细颗粒物浓度增加,导致能见度下降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影响人体健康的大气环境污染现象。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通知的意见

川府发〔2015〕14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解决审批环节多、时间长、随意性大、公开透明度不够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

效率和为民服务水平,按照《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提高审批效率,激发市场社会活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减少权力寻租空间、消除滋生腐败土壤,确保行政审批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建设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法治政府。

——坚持依法审批。严格落实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各环节行为,确保行政审批全过程依法有序进行。

——坚持公开公正。依法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信息,切实保障申请人知情权,规范行政裁量权,实行“阳光审批”。

——坚持便民高效。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依法限时办结,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加快审批进程,提高审批效率。

——坚持严格问责。加强行政审批行为监管,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纪审批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二、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一)深入落实“一个窗口”办理。部门承担的审批事项要全部进驻同级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严禁“明进暗不进”或“体外循环”。因涉密、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暂时不能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须经本级政府同意并报省政府备案。暂时不能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事项和经本级政府同意由部门单独设立办事大厅办理的事项,要按照进驻政务服务中心事项的办理要求规范办理,接受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的指导和监督。推行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统一发件、部门现场集中办理”新模式,实现“一窗进出”,即企业和群众在同一个窗口递交申请、领取审批结果。

(二)深入落实受理单制度。各有关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要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单,不得

出具接件单或不出具任何手续从而使事项处于受理环节之前。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要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无法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的个别特定项目,实行告知时限清单制度,由相关部门与同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在受理窗口的服务指南中具体规定告知时限,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审批,要按照省、市、县三级纵向联动审批运行机制的要求,统一由设在政务服务中心的部门窗口在法定时限内报送上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三)深入落实办理时限承诺制。深入实施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制度。各有关部门承担的审批事项的平均承诺时限原则上要比平均法定时限缩短50%以上,并在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事项作出决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延长审批时限;依法可延长审批时限的,要按程序办理。依法只需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备案项目要即来即办。认真落实审批时限预警制,及时办理预警事项。对政府鼓励的事项,建立“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对批准的事项,要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批准文书;不予批准的,要在法定期限内出具书面决定并告知理由。

(四)细化编制服务指南。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标准,牵头编制本部门本系统审批事项的大项、小项目录,逐小项编制服务指南,列明法定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审批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审批决定证件、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年检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并附格式文本、示范文本以及常见错误示例,确保申请人可按服务指南制作合格申请材料,实现全省同一行政层级相同部门审批事项的数量、名称、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依据及标准等基本统一。服务指南内容发生变更时要及时修订,确保与实际审批所需资料一致。服务指南摆放要方便申请人取用,并在政务服务网站以及部门网站显著位置公布,并提供电子文

档下载服务。

(五)制定审查工作细则。省直各有关部门要以审批事项目录为依据,牵头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审批事项的审查工作细则,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查环节,逐岗位落实责任,逐小项细化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注意事项及不当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严格规范行政裁量权。审查人员要遵守行政审批规定,严格按细则办事,不得擅自增设或减少审批条件、随意抬高或降低审批门槛。

(六)清理规范前置条件。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牵头清理本系统审批项目的前置条件。对依法该取消的前置条件予以取消,可调整由行政机关内部运转实施的,调整为受理后由行政机关组织内部实施;可调整由申请人自行提供的,调整为由申请人自行提供。对保留的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必须依法、规范办理,提高效能;凡由行政机关实施的,一律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凡未列入保留目录的,一律不得再作为前置条件实施。

(七)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的意见》(川办发〔2014〕42号),深入开展中介服务项目清理,依法取消不合法、不合理的中介服务项目,严格控制新设立中介服务项目。加快推进中介机构与行政机关脱钩改制,坚决清除与部门捆绑的其他中介机构。大力培育中介服务市场,允许和鼓励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进入市场依法开展业务。规范中介服务时限和收费行为。建立中介机构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诚信管理。

(八)清理规范许可事项限额。省直各有关部门要牵头清理本部门本系统有数量限制的许可事项。法律法规无数量限制的审批,严禁搞任何形式的数量限制。法律法规规定有数量限制的审批,对其中可以放开由市场调节、可以通过后续监管管理的,原则上取消数量限制;对其中确需保留数量限制的,必须依法制定并公布许可数量、具体布点和遴选规则。对涉及资源配置和特许经营项目的,要通过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争方式进行。对需要按有

关规划进行前置审批的,要依法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具体规划。对需要进行产业政策审查的,要公布具体产业政策。

(九)清理规范行政审批收费。对照省政府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理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收费,包括各类年审、年检和与之挂钩的培训、收费等。依法保留的与行政审批相关的收费,统一在政务服务中心银行窗口缴纳。依法需要年检、年审和注册的,不得强制要求培训,不得指定培训机构,不得将参加培训、加入协会或缴纳费用等作为前置条件。

(十)深入贯彻落实“两集中、两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将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内设机构并整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事项较多、办件量较大的部门要单独设立行政审批机构,审批事项较少、办件量较小的部门要逐步依法委托政务服务中心直接受理。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机构充分授权,使不需要现场勘察、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的一般性审批事项能在窗口受理后直接办结,提高现场办结率;需要现场勘察检验、集体讨论、专家论证、听证的事项,应由行政审批机构牵头组织开展。各有关部门要选派业务骨干负责审批工作,加强审批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全面落实《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

(十一)深入推进并联审批。各有关审批部门要牵头清理本部门本系统一个事项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部门审批的事项,列出项目清单,编制服务指南,全部实行并联审批。一级政府设置一个并联审批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协调和组织开展并联审批,实行“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一个窗口”取件。在省、市、县三级大力开展横向并联审批基础上,推行省、市、县三级纵向联动审批和跨行政区域并联审批。全面实施联合图审、联合踏勘、联合验证、多证联办,落实审批超时默认制、联合审批缺席默认制、现场勘查“一车制”。探索优化审批流程,清理取消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初审转报环节;法律法规未明确需由市(州)、县(市、区)初审或审核的,全部由省直部门直接受理、办理。

(十二)大力推进网上审批。省、市(州)、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使用行政审批通用软件受理、办理审批事项。定期改进升级行政审批通用软件系统。各有关部门承担的审批事项全部上网运行,积极推行网上集中预受理和预审查,创造条件推进网上审批。建立省、市(州)、县(市、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电子政务平台,推进行政审批通用软件数据开放,积极探索行政审批数字化档案管理工作,夯实三级联动审批基础。全面建成村(社区)便民服务室(站、点),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服务。探索构建将地方信息资源与国家部委信息资源共享的机制、途径。

三、强化监督问责

(一)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公开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及有关信息,及时、准确公开行政审批的受理、办理进展情况和结果等,实行“阳光审批”。

(二)依法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通过部门窗口在线应询、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及时提供全程咨询服务,确保申请人知情权。对申请人提出的是否受理、进展情况、未予批准原因等问题,要有问必答、耐心说明;难以即时答复的,要明确答复期限;未予批准的,要在决定书中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要提高咨询台、96196 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服务水平,及时提供咨询服务。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督,向社会公布本部门受理举报投诉电话、电子邮箱等。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职责,重点检查申请人知情权落实、事项进驻及办理、审批时限执行、违规操作及不当行为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布全省 96960 行政效能举报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视频监控、数据监督为主的电子监察平台,实现对行政审批全过程

逐环节逐岗位监督。深入推行申请人评议制度和第三方专门机构测评制度。

(四)实行行政审批目标和绩效管理。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审批工作的考核,将其核心指标作为省政府部门绩效考评、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考核内容。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工作,是简政放权、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专题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以实实在在的改革成效取信于民。

(二)建立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省政务服务管理办要加强与各地各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及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定期向省政府报告。

(三)狠抓落实。各市(州)、县(市、区)政府批准暂不进驻同级政务服务中心的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底前报省政府备案。各地的村(社区)便民服务区(站、点),于 2015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省直有关部门牵头清理的前置条件、许可事项限额、并联审批项目目录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牵头制定的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于 201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并将办结情况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办。每年 1 月底前,各地、各有关部门将上年度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书面送省政务服务管理办,报省政府同意后予以通报。各地、各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省政府将适时组织督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 意见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5〕1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和省委十届五次全会关于完善审计制度的精神,充分发挥审计监督在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推进依法治省、服务改革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一)审计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将国家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组成部分,明确了国家审计的重要地位,对新形势下加强审计监督、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对强化审计的保障和监督作用、健全审计工作的保障机制作出了具体规定。各地、各部门要认真领会中央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重要精神,深刻认识国家审计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重要力量,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现问题、完善机制,依法审计、秉公用权”的基本原则,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职责,切实发挥审计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进一步强化审计的职能作用

(二)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机关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问题、依法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

干涉。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对拒不接受审计监督,阻挠、干扰和不配合审计工作,或威胁、恐吓、报复审计人员的,要依法依规查处。

(三)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逐步把全部审计对象纳入中长期审计监督规划,推进审计视野全覆盖。强化重点监督,增强审计威慑力,促进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推进审计效能全覆盖。以国家审计为主导、内部审计为基础、社会审计为补充,构建协同监督体系,推进审计全覆盖。创新审计方式方法,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推进审计全覆盖。

(四)突出审计的保障和监督作用。持续组织对各地、各部门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的具体部署、执行进度、实际效果等情况的跟踪审计,加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加大对经济运行中风险隐患的审计力度,密切关注各项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合情况,为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强化内需拉动、产业带动、创新驱动和改革攻坚、改善民生、防控风险提供保障。纠正把审计职能与行政管理工作相混淆,导致审计监督错位、缺位问题。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力度,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推进廉政建设,推动履职尽责。

三、健全完善审计工作机制

(五)加强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领导。探索省以下地方审计机关人财物统一管理,加强业务领导,整合力量资源,提高审计监督整体合力。提任和转任审计机关领导干部,原则上应具备经济、法律、管理等工作背景,下级审计机关正职和副职负责人的任免须事先征得上一级审计机关的同意。建立健全工作报告等制度,下级审计机关将审计结果和重大案件线索向同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

(六)健全审计资料获取机制。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会计、业务和管理等资料,包括与部门、单位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依法、及时、全面提供,不得制定限制向审计机关提供资料和开放计算机信息系统查询权限的规定,已经制定的应予修订或废止。建立相关部门定期向审计机关提供宏观经济、政策法规等信息的机制制度,保障审计工作及时全面开展。对获取的资料,审计机关要严格保密。

(七)完善协助审计的工作机制。审计机关履行职责需要协助时,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予以协助和支持。建立健全审计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以及组织人事、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单位)的工作协调机制,在调查取证、查办案件、信息共享、结果运用、推动问责等方面形成合力。对审计移送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认真查处,及时向审计机关反馈查处结果。审计机关要跟踪审计移送事项的查处结果。

(八)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健全整改责任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要及时整改落实,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同时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重大问题要亲自管、亲自抓。加强整改督促检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将整改纳入督查督办事项,主管部门要督促整改审计反映的问题,审计机关要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严肃整改问责,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审计机关要及时将审计情况反馈组织

人事、纪检监察、目标督办等部门,把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单位和领导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要严格追责问责。

四、着力提升审计能力

(九)强化审计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忠诚履职、敢于担当、客观公正、作风过硬的审计队伍。积极推进审计职业化建设,严把入口关,招录审计人员可加试审计工作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部分专业性强的职位可实行聘任制。

(十)加快推进审计信息化。推进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与审计机关实现信息共享,构建审计数据系统,加大数据集中和综合利用力度。在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前提下,探索开展联网审计和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审计,提高运用信息化技术查核问题、评价判断、宏观分析能力。

(十一)提升审计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强审计计划安排的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协同实施,健全项目计划管理制度,增强审计计划管理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严格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准则和审计纪律,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规范审计行为,切实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完善审计成果综合运用机制,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增强审计监督与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强化审计理论的指导地位,加强审计实践经验总结和提炼,推进审计理论创新。

(十二)加强审计资源整合。优化审计机关内部组织机构,构建高效规范运行机制,打破分工界限,加强专业融合,着力提升运转效能。推动《四川省内部审计条例》贯彻落实,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切实发挥内部审计的基础性监督作用。积极探索和推行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利用社会审计资源解决审计机关力量不足、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的困难和问题。

五、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十三)健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依法直接领导本级审计机关,

支持审计机关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汇报,定期组织开展对审计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审计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把审计结果作为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十四)强化审计工作保障机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审计任务日益增加的实

际,加强保障、合理配置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要的工作力量。按照科学核算、确保必需的原则,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切实保障本级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需经费,为审计机关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

川府发〔2015〕1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以下简称《决定》),结合四川实际,现就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按照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发展相促进的原则,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二、改革的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省范围内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

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上述单位编制外人员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8%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并由单位代扣。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个人工资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单位工资总额和个人缴费工资口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

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参加工作、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的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

2014年10月1日及以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9月30日及以前已经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仍按照国家和我省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

五、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根据我省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全省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六、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

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实行基金省级统筹,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与财政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征收、管理和支付责任。全省执行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

筹项目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统一编制和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和使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管,确保基金安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定,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七、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参保人员在全省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省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具体转移接续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另行制定。

八、建立职业年金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工作人员退休后,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职业年金基金授权省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集中管理。职业年金制度的具体实施及管理暂行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制定,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

九、建立健全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积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十、清理规范各地试点政策

各地要认真清理规范并停止执行原开展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政策。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参保人员中,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参保范围的人员,规范并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不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参保范围的人员,全部转移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具体清理规范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财政厅另行制定。

十一、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通过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实现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加强街道、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十二、提高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水平

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实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省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中央在川、省属(含省以下垂直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管理工作。各地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适当充实相关行政、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整合力量,不断加强经办机构能力建设,提高经办管理水平,做好我省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及征收、关系转移、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十三、强化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整合资源,统筹建设全省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由省级统一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通过建设网上业务办理、移动通信应用等多元化服务手段,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省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落实到位。各地要做好信息系统基础建设。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涉及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抓好督促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实施办法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的各项政策顺利实施。

本意见从2014年10月1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0日

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 退休年龄 | 计发月数 | 退休年龄 | 计发月数 |
|------|------|------|------|
| 40 | 233 | 56 | 164 |
| 41 | 230 | 57 | 158 |
| 42 | 226 | 58 | 152 |
| 43 | 223 | 59 | 145 |
| 44 | 220 | 60 | 139 |
| 45 | 216 | 61 | 132 |
| 46 | 212 | 62 | 125 |
| 47 | 207 | 63 | 117 |
| 48 | 204 | 64 | 109 |
| 49 | 199 | 65 | 101 |
| 50 | 195 | 66 | 93 |
| 51 | 190 | 67 | 84 |
| 52 | 185 | 68 | 75 |
| 53 | 180 | 69 | 65 |
| 54 | 175 | 70 | 56 |
| 55 | 170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

川府发〔2015〕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发

展融资性担保行业,努力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要求和部署,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发展融资性担保行业的相关工作要求和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健全担保体系、提升服务功能,完善监管制度、防范行业风险,努力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为我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担保体系

(一)大力实施“三个一批”发展战略。继续坚持“控制数量、注重质量、加强监管”的发展宗旨,进一步转变行业发展方式,优化行业发展结构,通过增资扩股做大一批、重组联合做强一批、严格监管淘汰一批,在全省努力形成政策性担保、商业性担保和互助担保“三位一体”的良性发展格局。

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时间进度:长期实施。

(二)大力发展政府主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各地要将发展政府主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纳入地方政府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重要工作和考核内容。要加大投入,通过出资设立、增资扩股、整合重组等方式,发展一批政府控股或参股的、资金实力强、经营管理好、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的融资性担保机构。

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资委

时间进度:长期实施。

(三)发挥政府控股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引领作用。完善政府控股融资性担保机构考核机制,降低或取消对政府控股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盈利要求,鼓励其扩大业务规模,降低担保收费,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小微企业和“三农”。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

时间进度: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四)支持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规范可持续发展。鼓励民营资本有序进入融资性担保行业,鼓励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兼并重组、上市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服务能力。引导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引入国有资本,加强与国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股权合作,提升规范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时间进度:长期实施。

(五)加快组建省级再担保公司。通过新设方式,组建由省级财政出资,地方政府、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的省级再担保机构。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发挥再担保的增信、分险和稳定作用,提升行业抗风险能力。

牵头单位:财政厅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时间进度:2015年12月底前完成。

三、有针对性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六)优化强化财政扶持政策。整合完善现有支持融资性担保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继续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业务补助、费用补助等多种手段,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

牵头单位:财政厅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政府金融办

时间进度:2015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实施。

(七)继续落实税收扶持政策。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继续对运作规范且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实行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3年

内免征营业税政策,进一步简化免税行政审批。

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时间进度:按国家相关政策实施。

四、加强银担合作,提升服务能力

(八)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责任明晰的前提下,加强与融资性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努力创建自愿平等、互信互利、长期稳定的银担合作新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对不同所有制的担保机构一视同仁,探索建立合理的银担业务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担保机构承担全部代偿风险的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给予优惠。对管理完善、风险可控的担保机构,要适当放大担保倍数。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要求担保机构拉存款、做回报,不得在业务保证金之外收取其他保证金等。

牵头单位:四川银监局

责任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省政府金融办

时间进度:2015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实施。

(九)担保机构要练好内功。融资性担保机构要聚焦主业、“深耕细作”,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特点,开发丰富多样的产品和服务,积极创新业务模式,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要加强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业务标准和操作流程,向合作银行充分披露经营管理等信息,及时履行代偿义务。业务中要严格做到“三严格、三不准”,即严格保证金管理,不准高额收取、挪用或占用客户保证金;严格规范收费,不准收取担保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严格贷款流向管理,不准占用客户贷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长期实施。

(十)共同推进银担合作。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部门要会同银行业管理部门、融资担保行业协会等建立促进银担合作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积极搭建银、政、担三方信息共享和沟通平台,重点推动解决银担合作中涉及的信息共享、合作准入、风险分担、

担保公司资本金托管、保证金管理等问题。银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倾斜和窗口指导,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贷款,可以不列入存贷比考核范围,对银行不承担风险或者只承担部分风险的,可以适当下调风险权重。征信管理部门要不断健全信用信息体系,尽快将符合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纳入征信管理系统。动产或不动产登记相关部门要完善融资性担保业务涉及的反担保物抵押登记登记管理办法,比照金融机构同等条件及程序为融资性担保机构办理相关抵押登记。

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商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时间进度:长期实施。

五、切实完善监管,有效防范风险

(十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理顺省、市、县监管职责。省级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规划和政策、指导市(州)日常监管工作开展和机构准入退出审批。地方政府是行政区域内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和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要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严格准入和退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要建立健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快速反应的行业风险防控处置机制,对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风险事件,要及时上报、依法依规妥善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处非办

时间进度:长期实施。

(十二)完善行业监管制度。根据国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全面总结行业发展经验和教训,研究出台新的行业发展和监管规范性要求,建立健全行业统筹规划、市场准入和退出、公司经营规范、强化日常监管、有效防控风险等系列行业监管制度,积极探索开展分类监管、社会监督等工作,为行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时间进度: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实施。

(十三)加强行业综合监管。健全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间横向工作配合和信息沟通,共同制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研究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推进银担合作、日常监管和风险防控等工作。

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法制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时间进度:2015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实施。

(十四)提升行业监管效能。综合运用年度检查、监管评级、第三方信用评级(审计)等多种手段,加快实施分类监管,对运作规范、业务良好、风险可

控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放大倍数、业务拓展、资本金运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快建立联接省、市、县行业监管部门和各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全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完善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效率。加大监管力量、监管经费等投入,特别要加强基层监管队伍建设,保障行业监管部门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维权、服务功能,推动制定行业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开展从业培训、推动信用评级、促进信息共享、培育企业文化等工作。

牵头单位:省政府金融办

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时间进度:2015年12月底前完成系统建设工作,长期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5年3月20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府发〔201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相关单位:

《攀枝花市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年3月3日

攀枝花市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实施方案

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对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带动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保障社会稳定运行、提升社会安全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4〕68号)精神,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对商业化运作的保险业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对具有社会公益性、关系国计民生的保险业务,创造低成本的政策环境,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引导和组织推动作用,给予必要扶持;对服

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积极作用但目前基础薄弱的保险业务,更好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

(二)积极试点,稳步推进。对有条件或已按相关工作规划推进的保险业务,积极与国家政策衔接调整,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对条件尚未成熟的业务或地区,可先行开展试点工作,按照市场规律,充分考虑当地财政状况、灾害损失情况、投保人经济承受能力、基层保险机构设置等因素,科学、合理地制定试点方案及实施细则,稳步推进。

(三)突出重点,协调联动。结合我市实际,以改革为动力,以大力发展“三农”保险、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灾害救助参与度为重点,相互协调联动,积极推动保险业服务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转型升级。

二、积极发展涉农保险

(一)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加强政

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提升农民保险意识和参保率。继续做好水稻、玉米、油菜、森林、育肥猪、能繁母猪等品种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做到应保尽保。

(二)积极发展特色农业保险。继续开展烟草、芒果、枇杷、蔬菜、肉羊等特色农业保险试点,总结经验,科学合理设定保额与费率,结合市、县(区)财力和产业实际,进一步优化保险方案,适时扩大试点地域,增加试点品种。

(三)积极推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在总结米易县农村小额人身保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保险方案,力争2017年年底前覆盖全市城乡居民。

(四)探索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借鉴其他地区试点经验,结合我市特殊地质情况,研究制定《关于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的意见》,力争2015年年底前在米易县和盐边县开展试点。

(五)拓展“三农”保险广度和深度。提升财政补贴资金与农业重点发展区域和重要品种的重合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抗风险作用的最大效用。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保险、农机保险、农业基础设施保险等普惠保险业务,提供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三农”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等新兴产品和服务。

三、统筹发展医疗健康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

(一)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按照《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攀人社发〔2014〕414号),全面推进商业保险机构受托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形成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参与的大病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完善大病保险承办准入、退出、监管和支付机制。

(二)健全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衔接合作机制。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经办服务。

(三)促进保险业与康养产业融合发展。支持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养老服务业建设,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基本养老

保险的补充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商业养老健康保障计划。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针对康养产业涉及的健康、养老、医疗、体育、文化等方面创新服务和产品,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医疗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相结合,从病后费用报销和经济补偿,向病前、病中、病后相结合的综合健康保障管理方向发展,提供疾病预防、健康维护、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管理服务。

四、积极发挥保险的社会管理作用

(一)充分运用责任保险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强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立法保障的责任保险发展模式,把与公众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安全生产、校园安全、火灾责任等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经济补偿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用多样化的责任保险产品和经济杠杆化解民事责任纠纷。

(二)适时开展强制责任保险试点。积极推动医疗机构意外责任保险试点,逐步扩大到各级医疗机构。研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探索在煤矿、化工等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试点。研究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政策措施,在矿产资源、化工等重污染行业试行强制性责任保险。积极推动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校园安全和火灾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三)充分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和灾害事故处置中的重要作用。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提升企业和居民利用商业保险等市场化手段应对灾害事故风险意识和水平,运用保险费率杠杆激励约束作用,强化事前风险防范,减少灾害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五、积极探索保险资金支持重大项目融资方式

(一)遴选储备保险资金投资重点项目。对照保险资金运用政策条件,多渠道遴选现金流和收益充足、手续齐全、符合保险资金投资条件的重点项目,探索建立全市险资对接重点项目储备库。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出台激励政策,

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向上级争取保险资金参与全市重大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等多种形式，为科技型企业、创新型企业、小微企业、高端成长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推动保险服务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一)积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拓展海外市场。积极搭建融资对接平台，支持企业在信用保险项下开展贸易融资和项目融资。进一步搭建全市“信贸合作平台”，重点培育引导小微企业利用政策性信用保险拓市场、防风险、快速健康发展，研究制定对地方特色优势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给予倾斜性保费扶持政策。

(二)推动保险服务经济多元化发展。加强政银保合作，研究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信贷保证保险发展，着力缓解“三农”、中小微企业及城乡创业者融资难的问题。加快发展国内信用保险及相关保单融资业务，大力推动扶贫贷款保证保险，规范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保证保险。发挥保险对咨询、法律、会计、评估、审计等产业的辐射作用，探索发展文化产业保险、物流保险、会展责任险等新兴保险业务，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七、丰富保险市场体系

(一)积极引进保险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引进国内外保险公司在攀设立机构。鼓励保险机构依托基层政府建立健全乡（镇）、村两级保险服务体系，提升涉农保险服务水平。力争2017年年底前在全市乡（镇）、村两级新增设保险服务机构与网点10个以上。

(二)推动设立专业保险机构。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健康保险公司，支持商业保险机构探索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康养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

(三)加快发展保险中介机构。规范保险中介机构市场秩序，充分发挥保险中介机构在风险定价、

防灾防损、风险顾问、损失评估、理赔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稳步推进保险营销体制改革，建设高素质营销队伍，稳步推进保险营销服务逐步向风险管理、理财咨询、投资规划等综合服务转变。

八、夯实保险服务业发展基础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攀枝花市现代保险服务业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联系金融工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旅游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各成员单位协同开展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保险业创新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 and 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和完善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政策。统筹考虑养老产业、健康服务业发展需要，优先保障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用地需求。加强统筹协调，切实保障各项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保险业诚信建设，推进保险条款通俗化和保险服务标准化，重点解决销售误导、理赔难问题，严肃查处各类损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保险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体系，鼓励各类媒体开办保险栏目，加强各类学校学生保险教育，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畅通保险消费者反映诉求渠道，建立健全保险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

(四)提升保险机构服务水平。积极引导保险机构抓住机遇，开拓进取，积极转变发展方式，强化责任和契约精神，加强自律，规范营销，优化理赔程序，提供质优价廉、诚信规范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五)牢牢守住风险底线。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风险防范。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共同规范涉保理赔司法鉴定行为，坚决打击保险欺诈、侵占挪用保险资金等违法犯

罪活动,形成风险处置化解的工作合力。

附件:攀枝花市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主要任务

分工表

附件

攀枝花市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主要任务分工表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1 | 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积极发展特色农业保险,逐步扩大特色农业保险品种和范围。 | 市农牧局 | 市财政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区)政府 |
| 2 | 积极推广小额人身保险。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区)政府 |
| 3 | 探索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意见,力争2015年年底前开展试点。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保险行业协会、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防震减灾局、各县(区)政府 |
| 4 | 拓展“三农”保险广度和深度。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财政局、市农牧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各县(区)政府 |
| 5 | 按照《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逐步完善大病保险承办准入、退出、监管和支付机制。 | 市人社局 | 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
| 6 | 积极推动医疗机构意外医疗责任保险试点,逐步扩大到各级医疗机构。 | 市卫计委 | 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
| 7 | 研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探索在煤矿、化工等高危行业推进安全生产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 市安监局 | 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
| 8 | 研究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政策措施,在矿产资源、化工等重污染行业试行强制性保险。 | 市环保局 | 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
| 9 | 积极推动各类学校、学前教育机构开展食品安全、校园安全和火灾强制责任保险试点。 | 市教育体育局 | 市政府金融办、市保险行业协会 |
| 10 | 积极发展企业财产保险、工程保险、家庭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增强全社会抵御风险的能力。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保险行业协会 |
| 11 | 遴选储备保险资金投资重点项目。 | 市发改委 | 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保险行业协会、市政府金融办 |
| 12 | 研究出台激励政策,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向上争取保险资金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或以多种形式,为企业或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 市发改委 |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保险行业协会、市政府金融办 |
| 13 | 积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搭建全市信贸合作平台,支持企业开展贸易融资和项目融资。 | 市商粮局 | 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攀枝花海关、攀枝花银监分局 |
| 14 | 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信用贷款保证保险发展。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
| 15 | 推动保险服务经济多元化发展。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保险行业协会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16 | 积极引进保险机构。鼓励保险机构依托基层政府建立健全乡(镇)、村两级保险服务体系,提升涉农保险服务水平。推动设立专业保险机构,加快发展保险中介机构。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保险行业协会 |
| 17 | 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 and 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和完善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税前抵扣政策;优先保障养老产业和健康服务业用地需求。 | 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国土资源局 | |
| 18 | 加强保险业诚信建设,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纠纷诉讼、仲裁与调解对接机制。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法院、市司法局、攀枝花仲裁委、市保险行业协会 |
| 19 | 建立完善保险知识普及与宣传教育体系,提升全社会保险意识。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
| 20 | 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风险防范。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形成风险处置化解的工作合力。 | 市政府金融办 |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审计局、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省政府进一步加强 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意见

攀府发〔2015〕7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8号)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川国土资发〔2015〕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拟出让土地必须是经属地政府或市土地储备中心确认的“净地”。拟出让地块上市前,属地政府必须完成拆迁补偿等工作,确保土地权利清晰,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并出具相说明文件送市国土资源局存档备查。宗地周边的公共道路、公共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不得纳入供地范围;宗地内无法分离的公共基础设施可在出让文件中明确由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建成后移交政府管理部门。

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出让计划提出拟上市宗地范围,并函告规划部门提供规划条件。规划部门应按照批准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在30日内复函,明确拟出让宗地的空间范围、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条件,涉及兼容一种以上用途的,必须明确各用途的范围和比例。规划条件在提出后1年内未出让土地的,需重新确定提供规划条件。

三、市、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需组织拟出让宗地地价评估并加强管理,使评估结果符合地价水平,为制定出让起始价提供准确的参考依据。

四、土地出让方案报市、县政府批准前应书面征求规划等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需在10个工作日内复函。各部门的书面意见同土地出让方案一并报送。

五、坚持土地出让集体决策。土地出让方案审批必须经市、县土地资产运营工作例会集体会审,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参会部门均需无记名填写《土地出让方案审查意见表》,明确是否同意等意见;会议现场统计并宣布结果,同意意见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视为通过出让方案。土地出让方案通过后,市、县政府须下达批复文件。

六、严格土地出让底价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应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前 1 个小时内,由市、县政府分管领导组织集体确定,并在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前严格保密。严禁泄露竞买人信息和出让底价。拍卖出让可采取无底价方式,其起叫价即为土地出让底价。对底价确定的过程及结果,应纳入集体决策的记录文件,存档备查。

七、符合城市规划并经规划部门核实不能单独成宗开发建设,确需整合毗邻零星土地的,经市、县土地资产运营领导小组集体会商,并经市、县政府批准后,可由相邻土地使用者整合使用,并按评估市场价缴纳出让价款。其中工业用地按国土资源部《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计征出让价款;旧城改造项目整合零星土地的,按攀办发〔2013〕43 号文件计征出让价款。

八、县(区)国土部门应当在项目所在地醒目位置,将建设土地使用权人、建设单位、项目开工时间、竣工时间、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等用地信息以及监管机构、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加强土地出让价款收支管理。各县(区)、各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减免土地出让价款,

也不得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奖励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价款,更不得以任何方式让企业参与土地出让收益分成。

十、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要依托国土资源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平台,切实加强出让土地开发利用的全程监管,督促用地者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发利用土地。

十一、坚决查处违纪违法出让土地行为。全市各级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监察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监督检查,以规范土地出让行为重心,针对土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确定及其执行情况、竞买条件的设置、出让方式的选择、出让底价的确定、土地出让收入管理等重点和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坚决制止并依法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十二、川府发〔2014〕58 号文件下发前已审批的旧城改造项目,继续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城区老旧房屋(含筒子楼)改造工作有关政策的试行意见》(攀办发〔2013〕43 号)规定办理;其余旧改项目,由市旧改办提出意见报市旧改领导小组审定。

十三、米易县、盐边县根据本意见制定本行政区划内的实施意见。

十四、本《意见》自 2015 年 4 月 29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30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任务分工》的通知

攀办发〔2015〕18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关于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任务分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6日

关于我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的任务分工

(一)充分发挥现有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研究将小型微型企业纳入市级中小企业扶持资金支持范围〔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商粮局,市工商局,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二)认真落实已经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投资项目,进口项目自用且国内不能生产的先进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免征关税〔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攀枝花海关,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三)加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对小企业创业基地(微型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

等)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大中型企业带动产业链上的小型微型企业,实现产业集聚和抱团发展〔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商粮局,市工商局,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四)对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其他一系列就业优惠政策补贴。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型微型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残联,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五)研究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支持小型微型企业。积极引进创业投资基金、天使基金、种

子基金入攀,并引导这些基金投资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小额担保贷款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商粮局,市政府金融办,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枝花银监分局,各县(区)政府〕。

(六)进一步完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政策。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机构,引导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合理确定担保费用。进一步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的财政支持力度,综合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引导担保、金融机构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粮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政府金融办,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攀枝花银监分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各县(区)政府〕。

(七)鼓励大型银行充分利用机构和网点优势,加大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引导中小型银行将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和战略转型相结合,科学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在加强监管前提下,大力推进具备条件的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牵头单位:攀枝花银监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知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商粮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八)高校毕业生到小型微型企业就业的,其档案可由市、县一级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保

管〔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九)建立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信息互联互通机制。

依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建立小型微型企业名录,集中公开各类扶持政策及企业享受扶持政策的信息。通过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汇集工商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税收缴纳、社保缴费等信息,推进

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促进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通过信息公开和共享,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政府部门和银行、证券、保险等专业机构提供更有效的服务。从小型微型企业中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加强监测分析〔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

(十)大力推进攀枝花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为小型微型企业免费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委;责任单位:市科知局,市商粮局,市质监局,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区)政府〕。

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强化沟通协调,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切实加大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的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对《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以下简称《意见》)进行宣传 and 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牵头单位要及时收集掌握《意见》实施情况,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和督促检查,对《意见》贯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措施,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政府,确保《意见》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社会公墓(塔陵)建设 经营情况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5]19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开展社会公墓(塔陵)建设经营情况排查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3月18日

攀枝花市开展社会公墓(塔陵)建设 经营情况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指示精神,切实加强社会公共墓地(塔陵)监督管理,积极预防社会矛盾,妥善处置不稳定因素,维护全市和全省社会稳定大局,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社会公墓(塔陵)建设经营情况排查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5]10号)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此次社会公墓(塔陵)建设经营情况排查工作由市政府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成立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市民宗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排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

副局长秦胜永同志担任。各县(区)政府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所属区域的排查工作。

二、排查时间及重点

2015年3月16日~3月27日,重点排查经营性公墓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及宗教寺庙违法修建骨灰存放堂和火葬场所的问题。

三、工作组织

(一)关于对于经营性公墓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排查。市青山公墓由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参加;狮子山公墓由仁和区政府负责组织排查,区政府相关部门参加。广东山公墓由米易县政府负责组织排查,县政府相关部门参加。圣水陵园由盐边县政府负责

组织排查,县政府相关部门参加。此外,各县(区)政府还应对本辖区内可能存在问题的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排查。排查的内容:一是是否利用殡葬项目进行非法招商引资、从事违法经营行为;二是是否存在未经批准非法建设,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公墓建设规划,未按批准文件乱占土地、林地建设,历史形成审批手续不规范,未按公墓建设标准建设等问题。三是是否存在以承诺“回购”、“升值”等虚假宣传手段欺骗群众购买、承租墓穴问题。四是是否存在向未出具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的人出售(租)墓地或骨灰存放格位的问题。五是是否存在炒买炒卖墓穴或墓位的问题。

(二)关于对宗教寺庙场所违法修建骨灰存放设施和违法开展火化等问题的排查。在宗教寺庙场所违法修建骨灰存放设施和违法开展火化现象在省内、省外都有发现,从前期调查情况看我市也不同程度存在一些问题,务必引起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涉及到的市级有关部门应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做好对口业务指导与管理。排查的内容:是否存在擅自在宗教场所违规修建塔陵骨灰存放格位的问题;是否擅自扩大宗教场所塔陵骨灰格位使用范围,对宗教教职人员以外的信教群众或以吸纳群众捐赠善款的形式赠送塔陵格位进行变相销售的问题;是否采用高息集资炒买炒卖格位的问题。

排查报告由县(区)政府书面加盖鲜章于2015年3月29日前报送至市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3362312。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委办〔2015〕3号)精神,依法加强公墓管理以及宗教寺庙场所管理工作,勇于担当,履职尽责,主动开展工作,及时开展问题排查,对不稳定因素早发现、早处置、早报告,坚决查处利用殡葬项目违法经营的行为,努力将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事件及恶性信访事件。

(二)真抓实干,推动问题解决。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专题研究排查工作,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制定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问题及早解决。同时加强跟踪问效,有效防范问题出现反复导致事件扩大。

(三)依法行政,规范公墓管理。社会公共墓地(塔陵)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殡葬法规的相关规定规范建设、管理。一是严格墓穴建设标准,单(双)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墓体离地面高度不得超过50厘米、墓碑离地面高度不得超过1米。二是严格规范经营行为。决不允许利用殡葬项目进行非法招商引资,决不允许利用殡葬项目从事违法经营行为。购买者一律凭死者死亡证明或遗体火化证明购买公墓墓位、墓穴或塔陵格位。禁止预售、传销、炒买炒卖公墓墓穴、墓位及格位,或利用其进行投资经营活动。禁止以“回购”、“升值”等虚假宣传欺骗消费群众购买、承租墓葬用地或骨灰存放格位。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三是要推广生态节地葬法。提倡在社会公共墓地内规划建设公益性墓穴,满足低收入群体的需要。推广环保的树葬、花葬、草坪葬、壁龛葬等生态墓穴。禁止修建家族墓、超标准大墓和豪华墓,禁止使用白色石材和浅色石材建造墓位。禁止在公墓内建造封建迷信设施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军免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杨军的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2015年3月27日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 副主任职务。
研究决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免去: 2015年3月27日